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19號

聲 請 人 欣展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千微

代 理 人 孫千蕙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參拾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而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尚有如附件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雅文

附件：

一、提出聲請人公司之財產狀況說明書，並應：

(一)附具聲請人公司最新之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

(二)就資產新臺幣（下同）3,971,903元部分：

- 01 1.將現金378,842元及銀行存款235元，共計379,077元提交本
02 院立據保管。
- 03 2.應收帳款2,833,802元（新得利倉儲股份有限公司926,327
04 元、翔得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0,376元、陸海洋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1,877,099元）部分，除承諾書及存證信函外，應說明
06 上列債權後續求償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據。
- 07 3.其他應收款（110年暫繳稅款）173,959元，請說明上開稅款
08 是否已退還，並提出相關證據。
- 09 4.進項稅額（留抵稅額）585,065元，請說明上開稅款是否已
10 退還，並提出相關證據。
- 11 5.說明美味大師股份有限公司之365,876元、禾展國際有限公
12 司之9,870元，是否亦為應收帳款，並提出相關證據。

13 (三)就負債部分：

- 14 1.提出帳上負債26,058,785元之證據。
- 15 2.列表說明負債（未入帳之未決案件）86,364,322元之各項債
16 權人、項目、金額及證據清單，並提出相關證據。

17 二、提出「最新完整」之債務人清冊，並列表記載下列內容：

18 (一)債務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
19 事欄勿省略)；如債務人為公司，則其名稱，並提出該公司
20 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21 略。

22 (二)債務金額、有無利息約定、清償期等。

23 (三)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

24 (四)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如有，其執行名義為何。

25 (五)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

26 (六)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
27 並提出相關證據。

28 (七)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證據。

29 三、提出「最新完整」之債權人清冊，並記載內容如下：

30 (一)債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債務債務人之姓名、名稱及聯
31 絡方式(含住址、電話號碼等)，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

01 事欄勿省略，或債務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
02 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03 (二)債權金額、有無利息約定、清償期、清償或執行情形等，並
04 提出相關證據。

05 (三)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並提出相關證據。

06 (四)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如有，其執行名義為何，並提出
07 相關證據。

08 (五)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並提出相關證據。

09 (六)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
10 相關證明，並提出相關證據。

11 四、聲請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
12 得之執行名義。債權人如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敘明執
13 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及其證據；並詳加敘明各債權
14 借款日期、清償期、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
15 實，並提出相關證據。